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阳县果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合阳县苹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01%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,42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肆佰贰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,389.12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叁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0.3%苦参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3,19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玖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0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%春雷霉素、10%多抗霉素、苏云金杆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远大作物科学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21,982.45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,641.95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陆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3%中生菌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3,567.2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陆拾柒万贰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333.4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